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填报泰安高新区工业用地绩效 调查工作资料的通知

各企业：

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用地绩效调查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19〕88号）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工作的要求，我区开展了工业用地绩效调查工作。为保证填报数据的准确性，请各规上企业填报企业调查表。

一、资料填报单位及填报要求

每个企业填报1份工业企业调查表（附件），一个企业使用多宗土地的（含企业购买和承租用地），按汇总数据填写；

二、时间要求

请于2021年1月25日（周一）17:00前将盖章版电子扫描件提交至电子邮箱（sdzhy1@vip.163.com）。

联系人：赵迪 电话：18396887585

附件：工业企业调查表；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1月18日

附件

工业企业调查表

企业公章：

企业名称					
企业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使用土地宗数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宗地	宗地 1	宗地 2	宗地 3	宗地 4	宗地 5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厂房及配套用地面积(平方米)					
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平方米)					
露天堆场、露天操作场地面积(平方米)					
企业内部道路停车场面积(平方米)					
绿地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基底占地面积(平方米)					
累积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研发(R&D)投入(万元)					
从业人数(人)					

此表调查数据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填报数据以 2019 年度为准；一个企业使用多宗土地的请再分别填写土地位置和面积数据，表格行数可扩充。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企业名称：填写全称，与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一致；
2. 企业序号：为附表 1 中规上企业名单中的序号；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
4. 企业使用土地宗数：按照企业实际占用的在空间上不接壤的地块个数填写；
5. 总用地面积：填写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包括未经批准面积和经批准面积；
6. 厂房及配套用地面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工业生产厂房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7. 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厂前区占地面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对于内部没有明确功能分区的企业，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所分摊的土地面积；
8. 露天堆场、露天操作场地面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企业露天生产的操作场地面积，以及生产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露天堆放场地面积；
9. 企业内部道路停车场用地面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企业内部道路面积，以及非生产需要的员工、外来人员和班车停车场地面积等；

10. 绿地面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厂区公共绿地、建（构）筑物周边绿地等；

11. 建筑情况：对于已经全部建设完成的，总建（构）筑面积等相关指标可以根据经过规划局等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相关技术经济指标填写；部分建设完成的，按照实际建设完成情况填写；

12. 累计固定资产投资：填写截止调查时点企业历年固定资产投资的累计值；

13. 工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工业产品总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企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它包括：在本企业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规定不需包装的产品除外）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初差额价值；

14. 销售收入：是企业通过产品销售或提供劳务所获得的货币收入，以及形成的应收销货款。

15. 研发（R&D）投入：指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的经费投入；

16. 从业人数：指在企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反映各单位实际参加生产或工作的全部劳动力资源。